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函

地 址：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497號
聯 絡 人：謝適旬
電 話：(04)2252-1718#53705
電子郵件：shie@moenv.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環管衛字第 113710514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填表說明

主旨：檢送「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及說明各1份，請於113年2月29日（星期四）下班前彙整回覆，並於即日起廢止「行政院環保署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7月18日工程技字第1120200648號函修正「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辦理。
- 二、本署「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案件，屬注意事項說明一、第2點第3項「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原構造物範圍內整建或改善之工程，且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或第4項「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已開發場所之工程，且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之無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公共工程。
- 三、另因公廁修繕及新建工程規模較小且其性質不涉及結構變動，爰依注意事項說明一、第5點規定「各工程計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訂定符合機關工程特性之生態檢核機制；另經其認定可簡化生態檢

核作業時，得合併辦理不同階段之檢核作業」，訂定旨揭「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四、請轉知本署112年7月18日後核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案件之工程主辦單位，以單一工程為單位，逐案填寫自評表，並依限彙整回覆至本署承辦人員電子郵件（謝適旬先生，shie@moenv.gov.tw）。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北區環境管理中心、本署中區環境管理中心、本署南區環境管理中心

署長顏旭明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